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鑫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友庆借款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友庆拟为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93,8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鑫博、董友庆、代增福、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数为 18,44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2.045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